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银禧科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79,538,185 股的 1.16%。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1、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谭文钊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表决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监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谭文钊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4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的

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总经理兼董事林登灿先生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其他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总经理兼董事林登灿先生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向林登灿先生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556 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td></tr></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061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为 5,144.5015 万元，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绩效评价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满足100%的解除限售条件，对应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56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由1,124.00万股调整为1,117.0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由49人调整为48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将择期审议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除上述内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
- 2、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5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79,538,185股的1.16%。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7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及其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谭文钊	董事长	460	230	50%
2	张德清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50%
3	谭映儿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50%
4	核心骨干人员（44 人）		552	276	50%
合计			1, 112	556	50%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 表格中“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已剔除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的数量。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28,743	5.64%	-5,560,000	21,468,743	4.4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29,750	4.78%	-5,560,000	17,369,750	3.62%
高管锁定股	4,098,993	0.85%	0	4,098,993	0.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509,442	94.36%	5,560,000	458,069,442	95.52%
总计	479,538,185	100.00%	0	479,538,185	100.00%

注：1、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结果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

2、本表格中，“本次增减变动数量”是指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高管锁定股情况；

3、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